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團隊合作試辦計畫

115 年 9 月 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通過

115 年 9 月 9 日第 26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整合本校護理、健康科技、人類發展、智慧健康照護及其他相關領域之研究能量，鼓勵教師籌組跨學院、跨系所及跨專業研究團隊，發展具創新性、臨床應用性、產業鏈結及社會影響力之研究主題，並作為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部會、法人機構、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計畫之前期基礎，特訂定本試辦計畫。本計畫之目的如下：

- (一) 建立跨學院、跨系所及跨領域研究合作機制。
- (二) 整合本校特色領域之研究人才、設備及資源。
- (三) 發展具臨床、教育、科技或產業應用價值之創新研究主題。
- (四) 促進學術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之產出。
- (五) 提升教師申請校外競爭型研究計畫及大型整合型計畫之能力。
- (六) 鼓勵資深教師帶領青年及新進教師，建立永續研究團隊。
- (七) 強化本校於智慧健康、健康照護、人類發展及跨域科技應用之研究特色。

二、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申請資格

1. 每年度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一名具教授職級之專任教師擔任該學院研究團隊之計畫主持人，任期一年。
2. 曾擔任本計畫主持人者，自任期屆滿之次一年度起三年內，原則上不得再次擔任。如因學院師資配置或特殊需要，經研發處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條件

1. 每一團隊至少由三名專任（案）教師組成，且成員須至少分屬二個不同學院或學系。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到校未滿五年之新進教師或助理教授，以促進跨世代研究合作及青年學者培育。
2. 同一教師每年度僅得參與一案研究團隊。

三、補助名額及額度

- (一) 補助名額：每年度補助團隊數以 5 個團隊為原則。
- (二) 補助額度：每年度每研究團隊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 (三) 實際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審查結果調整。

四、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臨時工資。
- (二) 研究材料費或耗材。

- (三) 執行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費。
- (四) 問卷、量表、資料庫、軟體或研究工具之授權及使用費。
- (五) 資料蒐集、逐字稿整理、外語翻譯、統計分析及專家諮詢費。
- (六) 辦理研討(習)會、座談會之講座鐘點費。
- (七)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動物實驗審查或其他法定審查費用。
- (八) 專利檢索、專利申請、技術評估或產品原型製作相關費用。
- (九) 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刊登費。
- (一〇) 計畫相關人員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成果之報名費。
- (一一) 辦理跨院研究會議、成果發表或研究交流活動所需之誤餐費或出席費。
- (一二) 其他與計畫有關並經專簽簽准的費用。

五、申請程序

- (一) 依據公告時程填寫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 計畫若已獲得校內(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六、成果繳交

- (一) 受補助團隊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六個月內，至少完成一篇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並獲 SCIE、SSCI 或 TSSCI 收錄期刊接受刊登 (Accepted)。除前述學術期刊論文成果外，並應完成下列成果至少二件；各項成果得重複計列：
 - 1. 提出至少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部會或其他校外競爭型研究計畫申請。
 - 2. 提出至少一件專利、技術移轉評估或產品技術評估。
 - 3. 取得至少一件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
- (二)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成果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一個月內以專簽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直至完成前項成果繳交，該團隊之所有成員方得提出新申請案。

七、成果歸屬及公開

- (一) 本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究成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團隊所發表之論文、報告、專利、產品或其他成果，需由本校名義發表，並由研究團隊成員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應註明接受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 (三) 受補助團隊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媒合、宣傳或其他研究推廣活動。
- (四) 涉及機密、專利申請中或依法不得公開之資料，不受前項公開規定限制。

八、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或其他計畫支應，並依當年度公告期限提出

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至當年度總補助經費核撥完畢為止。

九、本試辦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